

董事會關於更名之聲明稿

102.5.24.

本法人更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之相關說明

- 一、本法人與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及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等3校法人申請存續合併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業經教育部 101.5.28.臺高(四)字第 1010096457 號函同意辦理。
- 二、本法人自合併完成後，即為一法人下設三所學校：輔仁大學、基隆市聖心高級中學、基隆市聖心國民小學。
- 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87 條，本法人非一法人設一學校，故無法適用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依法須修正法人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
- 四、本法人為三所法人合併後存續之主體，故保留『輔仁大學』為「學校財團法人」之前銜，即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明示存續之主體。
- 五、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 條「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故法人更名為「學校財團法人」後，學校名稱依法令規定應明示「所屬學校法人」，爰此，所設學校校名全銜：
 - 1、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2、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 3、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 六、教育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8 條指出本校為綜合性大學，非專辦宗教研修之學院，依據法令規定，無法於校名前冠上宗教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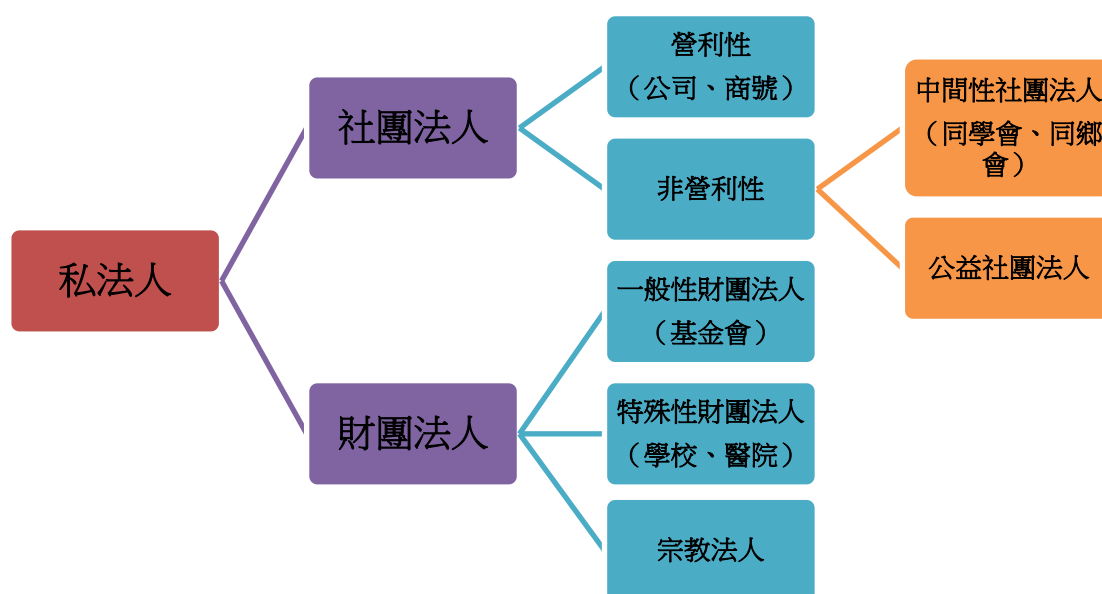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是什麼？「財團法人」≠「財團」

法人，是相對於一般自然人的觀念，由法律所創設，得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可分為公法人及私法人。

公法人由行政法處理，指政府機關（中華民國、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等。

私法人則規定於民法，可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兩種。社團法人包括營利性社團法人（如公司、商號）及非營利性社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又可再分為中間性社團法人（如同學會、同鄉會）及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都是非營利的屬性**，又可以再分為一般性財團法人（如基金會）、特殊性財團法人（如依私立學校法設立的學校財團法人、依醫療法設立的醫療財團法人，以及政府出資成立的財團法人，如海峽交流基金會等）及宗教法人。

以上說明之圖示如下：



【依據說明】本校更名乃依私立學校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第一項）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第二項）」

私立學校法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輔仁大學聲明稿

102.5.23

本校法人原名『財團法人私立輔仁大學』為因應學校發展與配合教育部的相關法令規定更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而現有大學院校配合法人化更名有：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及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等前例。

本校組織規程於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及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 102.05.13 奉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依核定校名之條文為：『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據此本校已於 102.05.21 向教育部申請換發學校印信，未來對外正式文件、契約、法定文書來往均必須使用，但若不涉及上述內容者，對外得使用『天主教輔仁大學』。另此項調整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所有權益均不受更名而有所影響，且校內既有作業與程序，仍沿用『輔仁大學』或『天主教輔仁大學』。

我們再次強調：本校法人原名『財團法人私立輔仁大學』更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名稱沒有改變，並且對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權益將無任何影響。